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和了解所聘人员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绩效等情况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本次会议聘任蔡全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核，蔡全胜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；

3、经对蔡全胜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的核查，蔡全胜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知识，熟悉相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，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。

独立董事同意聘任蔡全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刘鹭华 初良勇 林晓月

2019年10月30日